

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4年6月25日修訂
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貳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二十七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召集人：校長

二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體育組長。

三、各年級教師代表 6 人：各學年主任。

四、領域教師代表 10 人：語文（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文）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生活，共十位領域召集人。

五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 2 人：六年級體育班教師、資源班導師。

六、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：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會長代表。

七、教師組織代表 1 人：由本校教師會理事長代表。

參、職掌：

一、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二、審議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
三、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自編教材。

四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。

五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六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七、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二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通過。

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教師兼教學組長 陳惠菁

單位主管：教師兼教務主任 廖袁儀

校長 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 游榮祥